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商业性猕猴桃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种植猕猴桃的农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猕猴桃种植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猕猴桃”），**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下述条件种植的猕猴桃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规品种，且在当地已种植一年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四）定植三年及以上，能正常结果；

（五）生长正常。

第三条 下列猕猴桃种植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猕猴桃植株树体死亡或推定死亡，且损失率达到 2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洪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

（三）病虫害。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猕猴桃植株果实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风灾、雹灾、冻灾；

（二）内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 （四）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五）人为原因造成水量偏多或者偏少。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猕猴桃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三）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数量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猕猴桃的每亩保险金额分为树体保险金额和果实保险金额，按照当地猕猴桃种植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苗成本、肥料成本、药物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树体保险金额=每亩树体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果实保险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金额=树体保险金额+果实保险金额

具体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数量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猕猴桃树体保险期限为一年；猕猴桃果实保险期间自定果起至收获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猕猴桃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猕猴桃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果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猕猴桃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猕猴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猕猴桃的危害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县级或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猕猴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猕猴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树体死亡或推定死亡的：

树体赔偿金额=每亩树体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受损面积（亩）×（1－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株数/单位面积平均株数

损失率在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损失率按照 100%计算。若连续多次受损，保险人可多次查勘记录损失情况，并按照最后一次查勘的定损结果确定损失。

（二）果实损失的：

果实赔偿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亩）×（1－免赔率）

损失率=（承保产量-实际产量）/承保产量

承保产量由承保时双方约定，或按承保当地农业技术部门（统计部门）共保的该保险猕猴桃前三年平均产量确定，也可根据猕猴桃树龄及产量推定。

损失率在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损失率按照 100%计算。若连续多次受损，保险人可多次查勘记录损失情况，并按照最后一次查勘的定损结果确定损失。

（三）树体、果实同时受损的：

赔偿金额=树体赔偿金额+果实赔偿金额

保险猕猴桃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赔偿比例
萌芽长叶期	藤茎长出新芽新叶	40%
开花坐果期	开花授粉并长出幼果	80%
果实成熟期	果实成熟达到采摘标准	100%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猕猴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猕猴桃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猕猴桃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现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对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虚构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其他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相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含）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含）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风力达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天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标的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含）以下，使保险标的受到损害，甚至死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标的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乡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病虫害：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病程。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对山东地区种植的猕猴桃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虫害，虫害如金龟子、蝙蝠蛾、地老虎、叶蝉、桑盾蚧、吸果夜蛾等；病害如熟腐病、软腐病、炭疽病、根腐病、黑斑病、膏药病等。

（十三）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四）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